

公主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公发改审批字〔2021〕102号

签发人：郑洪章

关于公主岭中东铁路历史遗存保护利用 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公主岭市岭富融合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中东铁路历史遗存保护利用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中东铁路历史遗存保护利用项目项目建议书提出的相关内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中东铁路历史遗存保护利用项目（项目代码：
2107-220184-04-05-735126）

二、建设主体

公主岭市岭富融合实业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

位于公主岭市，科贸大街以北，铁路旧线以东，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科学分院以南。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38373 m²，总建筑面积 18785.5 m²，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15557.9 m²，修缮建筑面积 3227.60 m²。

项目新建 4 栋建筑物。场区西侧新建综合服务中心，层

数为地上2层（局部1层）、地下2层，建筑面积14990.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500.9 m²，地下建筑面积9490 m²。场区东侧新建3栋建筑物，层数均为1层，建筑面积分别为162 m²、162 m²和243 m²。

项目修缮16栋建筑物，修缮建筑面积3227.60 m²。

项目建设相应的给排水、电力、采暖、地面硬化、绿化等配套设施。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20245.19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六、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期为3年

请据此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到我局报批。尽快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建设。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历史遗存 项目 建议书 批复

公主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28日印发